

「數位存款帳戶」約定條款

立約人以網路方式向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以下稱貴社)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應優先適用本約定事項，本約定事項未特別約定者，則適用貴社存款開戶約定書之約定。

一、名詞定義

- (一)數位存款帳戶(下稱本帳戶)：指立約人透過網路方式向貴社申請所開立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
- (二)一般存款帳戶：指除本帳戶以外之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新臺幣活期(儲蓄)綜合存款帳戶。
- (三)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且符合電子簽章法、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等規定之電子形式證明(如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等)。
- (四)電子文件：指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記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二、開戶條件及審查方式

- (一)申請開立本帳戶限本國籍已成年自然人，提供自然人憑證，由貴社經一定認證程序驗證存戶身分。
- (二)立約人申請時須依姓名條例使用本名且提供開戶所需身分基本資料，並依網頁指示上傳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證件(如健保卡、駕照)正本，正反面清晰可辨識之影像檔供貴社核對。
- (三)立約人瞭解貴社受理開立本帳戶時，須踐行以下身分認證程序，始得受理本帳戶之申請：
 - 1. 徵得立約人同意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立約人「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及「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資訊。
 - 2. 查詢並確認立約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
 - 3. 透過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身分確認服務系統或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驗證立約人身分。

三、申請及使用須知及限制

- (一)本帳戶立約人申請開戶之數量限制，最多為1戶。
- (二)本帳戶限立約人本人使用，若將帳戶供非法使用，立約人應負法律責任。
- (三)立約人透過網路設備(電腦或行動裝置)申請本帳戶時，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 (四)立約人申請開立本帳戶時，應先確保網路環境安全；避免於陌生環境或公眾電腦操作使用。
- (五)本帳戶不發給存摺且為兼顧立約人權益及落實安全控管作業，立約人須同時申辦貴社感應式一卡通金融卡、網路/行動銀行及電子對帳單。
- (六)立約人對所申請之感應式一卡通金融卡、密碼函(網路銀行及感應式一卡通金融卡各一份)之領取方式，同意貴社一律採掛號方式分次郵寄至立約人留存之通訊地址，由貴社經一定方式確認立約人身分後，始得開啟卡片功能；貴社尚未妥慎確認立約人身分致生冒領感應式一卡通金融卡時，貴社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立約人同意本帳戶，除了帳戶結清及感應式一卡通金融卡掛失補發或損壞更換可以臨櫃辦理外，其他各類交易，僅能透過自動化服務設備進行。
- (八)立約人得親自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至貴社各分社櫃檯，依貴社開戶作業審核程序，申請辦理數位存款帳戶轉換為一般存款帳戶。
- (九)立約人申請「數位存款帳戶」開戶時，應下載或取得並詳細審閱同意貴社開戶約定書約定事項，並提供自然人憑證、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資料，完成開戶申請手續。
- (十)貴社接受開戶申請，依貴社存款開戶規範處理審核後，貴社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本契約始為成立，本帳戶開戶程序即為完成。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十一)立約人得隨時至貴社官網 (www.ch6c.com.tw) 下載開戶約定書及本約定條款。

四、數位存款帳戶交易金額限制 (單位：新臺幣)

交易方式類別	每次	每天	每月
自行提款	3 萬元	10 萬元	20 萬元
跨行提款	2 萬元	10 萬元	20 萬元
轉帳 (感應式一卡通金融卡、網路/行動銀行)	5 萬元	10 萬元	20 萬元
轉帳 (非約定)	3 萬元	3 萬元	20 萬元
繳費 (非感應式)	5 萬元	10 萬元	20 萬元
繳費 (非約定)	5 萬元	10 萬元	20 萬元
消費扣款 (非感應式)	5 萬元	10 萬元	20 萬元
ID 繳費	5 萬元	10 萬元	20 萬元
感應式交易	3 千元	1 萬元	
本帳戶不分感應式、非感應式；約定、非約定；提款/轉帳/繳費/消費扣款額度，其交易皆併入每日 10 萬元及每月 20 萬元計算限額。			

五、一般約定條款

(一)基本資料異動與文書送達

立約人留存於 貴社之身分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如手機號碼、email 等)若有變更時，應立即以 貴社同意之方式向 貴社提出變更申請。立約人並同意以最後一次變更申請所留存之聯絡方式作為相關文書、資訊之送達處所；若怠於履行上述變更手續致生延誤及損失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二)契約公告及修訂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

立約人同意 貴社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或於營業場所或官網公告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聲明，即視同承認。除本契約各條款另有約定外，貴社並得於修改或增刪前六十天於貴社營業場所及官網公告以代通知，但其內容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受前述公告日期限制。

(三)費用

立約人辦理及使用貴社感應式一卡通金融卡、網路 / 行動銀行服務所產生之各項交易收費標準，悉依貴社之「感應式一卡通金融卡約定條款」、「網路 / 行動銀行約定條款」約定辦理。各項收費標準將公告於貴社官網以供查詢。

(四)利息計付

「數位存款帳戶」存款利息利率之適用，同 貴社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之牌告利率；計息及給付方式悉依 貴社「新臺幣活期性存款約定條款」約定辦理。各項存款牌告利率公告於貴社營業場所及官方網站。

(五)查詢

查詢「數位存款帳戶」之帳務、交易明細，可透過 貴社自動化設備、電子對帳單或 貴社同意之方式辦理查詢。

(六)密碼變更

辦理貴社感應式一卡通金融卡及網路 / 行動銀行之密碼設定、變更作業，悉依 貴社開戶約定書之「感應式一卡通金融卡約定條款」、「網路 / 行動銀行約定條款」之約定，並透過 貴社同意之自動化設備辦理。立約人應負妥善保管密碼、使用者代號之責。

(七)感應式一卡通金融卡掛失補發或損壞更換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本帳戶之感應式一卡通金融卡掛失補發或損壞更換，立約人應親自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至 貴社櫃檯辦理。

(八)結清銷戶

辦理本帳戶之結清銷戶，立約人應親自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及約定接收簡訊密碼OTP之手機，親至 貴社櫃檯辦理。

六、特別約定條款

- (一)立約人同意貴社於開戶完成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告知本人有關感應式一卡通金融卡、網路/行動銀行及電子對帳單之使用方式及遺失、滅失、被竊或遭偽、變造時之處理方式及權利義務規範。
- (二)立約人若發現本帳戶有遭盜用情形，應即時以電話通知 貴社，並同意立即暫停本帳戶一切交易功能。立約人如需恢復使用，須轉換為一般存款帳戶。
- (三)立約人親自到 貴社辦理帳戶結清、感應式一卡通金融卡補發或損壞更換等事項時，同意貴社採取一定核對身份方式為之。
- (四)本帳戶進行交易後，貴社應及時以約定之方式(得以電子文件、交易結果頁面、交易明細表、客戶收執聯、電子郵件為之)通知立約人交易結果。
- (五)立約人同意 貴社採每月寄送電子對帳單方式核對帳務。立約人應負確認及維護電子郵箱地址正確性之責。
- (六)立約人若有下列情事，貴社得採一定方式重新核對身分：
 1. 變更：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國民身分證補領換發、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等之身分基本資料。
 2. 重新申請網路銀行或補換發金融卡等情形。
 3. 本帳戶發生異常交易之情形。
 4. 有事實顯示立約人所提供之身分基本資料不實或錯誤。
 5. 貴社對立約人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例如：發現有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帳戶運作方式出現與立約人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
 6. 其他 貴社認為應重新核對立約人身分之情形。
- (七)本帳戶若有下列情事，貴社得暫停或終止本帳戶之使用：
 1. 立約人不配合 貴社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
 2. 立約人提供不實資料開戶。
 3. 經查證，被提供、借予他人使用。
 4. 立約人利用本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
 5. 經 貴社查知屬偽冒開戶。
 6. 經通報為警示帳戶。
 7. 屬於衍生管制帳戶。
 8. 經查符合司法院「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家事事件」狀態。
 9. 對可疑交易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經查證有不法情事。
 10. 立約人不配合 貴社之定期審視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
 11. 貴社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得知或必須假定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 (八)立約人瞭解並同意 貴社得於必要時執行開戶約定書之「立約人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約定條款(FATCA)」、「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等條款之相關措施。

七、電子交易特別約定事項

(一)網頁之確認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1. 立約人使用網路進行驗證憑證前，請事先確認網址之正確性，才可使用該項服務。
2. 立約人使用本服務 APP（應用程式）前，應先確認正確之 APP（應用程式）下載/安裝/存取方式，方可使用本服務。
3. 立約人如有疑問，可採用客服電話詢問。（客服電話:0800-236339）貴社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應用環境之風險。貴社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二）服務時間

除系統因故無法使用或貴社調整服務時間外，本項服務系統之受理時間為全日 24 小時。

（三）連線準備

立約人與 貴社均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與接收，並應就各項權利義務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四）網路交易風險

立約人應瞭解網路交易風險，使用網路服務時，應注意所使用之相關軟硬體設備之安全，避免於非安全場所提供之網路設備中操作申請，並勿將具有一定權限之憑證或金融支付工具曝露於第三人輕易取得之環境。

（五）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社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六）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立約人以身分證字號、姓名、所持之自然人憑證，驗證身分後所傳輸之電子文件，即視為立約人本人所傳送。 貴社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 貴社及立約人同意以得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社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貴社電子文件或申請結果網頁或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通知立約人。

（七）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社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1. 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2. 貴社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
3. 貴社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本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

貴社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 貴社電子文件或申請結果網頁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或書面向貴社確認。但因行動通訊電信業者傳輸訊號品質不良所造成之電子訊號不執行，不在 貴社負責範圍內，惟立約人得以電話或其他與貴社約定方式查詢，貴社應盡力協助。

（八）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 貴社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之電子文件，貴社依據立約人第五點（一）之約定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 貴社後立約人即不得撤回。

（九）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社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 貴社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社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十）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1. 貴社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2. 貴社及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身分證明文件、憑證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貴社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社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 (1) 貴社能證明立約人故意或過失。

- (2) 貴社依電子文件或申請結果網頁或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申請核對資料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社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十一)資訊系統安全

1. 貴社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客戶個人資料。
2. 第三人破解 貴社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 貴社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3. 第三人入侵 貴社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 貴社負擔。

(十二)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社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得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惟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告知第三人須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立約人義務之違反。

(十三)損害賠償責任

貴社及立約人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四)系統故障之權宜處理

倘因資訊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貴社得暫停提供本服務。

(十五)通信中斷

立約人使用本服務時，若遇下列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 貴社之因素，造成通信功能喪失或中斷致使交易或其他指示遲延或無法完成者，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 貴社無涉：

1. 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或第三人破壞。
2. 因個人因素造成停話(如未繳電信費用)，或因讓與、轉借、提供擔保等原因而發生任何糾葛或損害者。

(十六)紀錄保存

1. 貴社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2. 貴社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本帳戶結清銷戶後，至少五年。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八、其他約定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依 貴社「開戶總約定書」規定辦理。